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385號

原告 楊舒怡

上列原告楊舒怡與被告李炎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另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85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被告李炎枝係經本院刑事判決過失傷害罪，故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過失傷害原告身體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損害，並未及於原告請求之財損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761元部分，是原告起訴就上開財產之損害部分依法應據繳裁判費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77,76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請求財物損失部分之

0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陳靜宜